
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王勿桥新丰村蔬菜种植基地二期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王勿桥新丰村蔬菜种植基地二期项目。
2. 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69 号。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 月 8 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: 1 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人民币

(小写)(¥ 2979300.00 元);

注: 该工程无工程预付款, 工程完工付工程造价的 90% (2681370.00 元), 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造价的 97% (208551.00 元), 剩余 3% (89379.00 元) 为质量保证金, 质保期为一年, 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黎晓

执业证书信息: 豫 241141458313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;
- (2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(3) 图纸;
- (4) 工程量清单;
- (5) 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;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 签订。

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叁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(甲方): (公章)

承包人(乙方)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00MA3XFRYY2U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正阳县西二环与正确路交叉口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636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411723010100013701